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方仁穎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22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5213號）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因是否調解成立將對被告量刑基礎有所影響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吳俞玲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